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聯絡人：林宜親 02-23773011 轉 229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108（十七）會字第 32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暫訂於 109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，會員大會提案惠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傳真無效）至本會彙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83172111 號函辦理（第 2 頁）。
- 二、附會員大會提案表，亦可上網下載。並歡迎提供電子檔，敬請 e-mail 至 yichin@arch.org.tw。
- 三、為提高議事效率，依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：提案附件在五頁 A4 規格範圍內，由公會統一印製；倘有超過情形者，請提案人縮減在五頁範圍內或自行印製再交由本會統一分發。
- 四、會員大會時間地點俟確定後，連同大會通知單、提案、親自出席報到單、委託書、委託出席報到單等將另函寄送，如未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前收到，請電林宜親小姐洽取。
- 五、大會提案表、詳細資訊及最新消息，敬請隨時上本會網站（www.arch.org.tw）查閱或下載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鄭淑如
電話：1999轉分機6956-58(外縣市02-27208889轉6956-58)
傳真：02-2759-7723
電子信箱：ha-judyche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83172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5條、建築師法第34條、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、12條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民事判決第17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惟該訴訟現正於臺灣高等法院二審繫屬中；考量貴會會務仍應依法接受會員審視及監督，爰提醒貴會仍應依法召開會員大會，提案討論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等議案，俾利貴會會務持續正常運作。
-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仍應符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抗字第720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08年抗字第364號裁定意旨，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，特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提案

年 月 日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案由

說明

辦法

備註

- 一、大會提案請以本會重要會務之決策方向及全體會員之重大權利、義務事項為主，並經理事會審議後提大會。
- 二、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，並經提案人、連署人簽名或蓋章生效。
- 三、為提高議事效率，依第 1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：提案附件在五頁 A4 規格範圍內，由公會統一印製；倘有超過情形者，請提案人縮減在五頁範圍內或自行印製再交由本會統一分發。
- 四、惠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達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傳真無效)至本會彙辦。